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河南昱仁
— HENANYUREN —

已审核同日发布
邓明

采购人：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特别提醒

1.采购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CA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2.1标证通办理流程

初次使用新点标证通的用户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后登录成功即可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可设置密码，设置成功后可选择账号密码登录或微信登录，按系统提示注册即可：



2.2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实体CA）

CA数字认证证书费用不等，供应商可根据各自需求选择合适的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网址详见<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遇到问题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四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1
第五章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25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9

重要提示: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竞争性谈判开始时间二天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3.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4.各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网上质询或网上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未规定的时间进行网上质询或网上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询价或网上报价轮次由竞争性谈判小组或系统设定确定，报价总轮次不少于三轮。

5.注意事项:

(1) 各供应商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 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延交财谈判采购【2026】021号、延津竞谈-2026-20、(县区)2026TPDL236号

2、项目名称：延津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340000.00元

最高限价：34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	340000.00	340000.00	是	34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延津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招标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所包含全部内容；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 标段划分：1个标段；

(4) 服务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培训；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2) 信誉要求：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13日00时00分至2026年10月15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0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2、各投标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有谈判过程需要澄清、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的，均要求在开始的30分钟内在系统内完成，未在规定的时间完成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延津县财政局：0373-762780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采购人：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乡市延津县建设路中段

联系人：姚女士

联系电话：175259551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中大道与道清路交叉口洪门新村21排5号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电话：130176027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电话：13017602767

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10月12日

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延津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延交财谈判采购【2026】021号、延津竞谈-2026-20、(县区)2026TPDL236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中大道与道清路交叉口洪门新村21排5号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电话：13017602767
4.	采购人	采购人：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乡市延津县建设路中段 联系人：姚女士 联系电话：17525955152
5.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340000.00元 最高限价：340000.00元 注：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谈判保证金	免收。
9.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培训
10.	服务地点	延津县
11.	服务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2.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13.	谈判文件获取	1. 详见谈判公告。 2. 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4.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5.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6.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3) 不再需要递交电子版及纸质版响应文件。</p>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p>
18.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0.	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1.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	<p>竞争性谈判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2.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5780.00元，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支付，中标（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缴纳。
24.	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须严格遵循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达到合格等级。具体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或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参与，在项目完成后30日内完成现场核查与资料审查。验收方式包括实地测试、功能演示及文档审核，所有关键指标需 100%达标方可通过；若存在一般性缺陷，须在限定整改期内修复并复验合格。最终验收结论以书面签字确认的《项目验收报告》为准，明确记录各项指标实测数据及合格率计算口径，确保过程可追溯、结果可量化。
2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依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规范预算编制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p> <p>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谈判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谈判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26.	政策执行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对此项政策已了解”的知晓函的扫描件，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27.	其他注意事项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p> <p>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最后（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澄清。</p> <p>5、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后（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后（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p>

		<p>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p> <p>(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p> <p>6、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标书雷同性分析”显示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p> <p>7、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8、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9、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p>
28.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竞争性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竞争性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30分钟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可在项目投标前提前准备相关资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可不再重复提交。</p> <p>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竞争性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竞争性谈判</p>

		<p>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竞争性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	--	--

（二）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工程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政府分散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即“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获取本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招标采购单位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指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2 谈判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条件。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5.1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6.4 参与招标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五章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或以书面形式提问，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如果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没有书面提出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异议，事后供应商再对谈判文件内容提出的任何异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7.2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谈判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谈判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2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

11.3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 谈判供应商报价

12.1谈判供应商在预算价基础上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力报出的价格。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培训期间人工、车辆接送服务、学员就餐、住宿、培训教材、教学场地等费用等全部费用，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其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供应商须声明其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一旦中标不再另行产生和支付其他费用。

12.2谈判供应商第一次报价表需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及法人电子签章，未按要求签章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2.3除特殊要求外，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最终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13.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谈判保证金：免收

15.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网上或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采购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电子签字等）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3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遇到问题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19.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9.1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

19.2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文件的；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0.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1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21.3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1.4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

21.5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澄清。

21.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1.7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规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质询及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网上质询及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 竞争性谈判小组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该竞争性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竞争性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具体谈判工作流程

23.1竞争性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23.2竞争性谈判小组审阅响应文件，未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谈判。

23.3竞争性谈判小组审阅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23.4围绕谈判要点，竞争性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23.5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23.6谈判最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最终报价将作为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评审依据。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在谈判期间，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竞争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网上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谈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网上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在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范围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网上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者
-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范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谈判范围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6) 经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初步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 (7)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5.3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8)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9)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5.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代理机构(采购人)或竞争性谈判小组宣布重新组织采购: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递交响应文件少于三家的;
- (2) 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否决全部响应文件的。

26. 确定成交(候选) 供应商

26.1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6.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

26.3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1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 谈判工作在竞争性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竞争性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谈判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 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谈判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 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采购代理机构和竞争性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 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由低到高的报价排序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9.2谈判结束后, 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 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 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同时, 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9.3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最终报价第二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30.成交通知

30.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书面保证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0.2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签订合同

31.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将合同进行备案。

31.2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支付代理服务费。

3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它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5采购人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它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1.6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交易中心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7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履约保证金：

32.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2.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32.1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32.3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3. 询问

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或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4提交质疑书时，按上述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4.5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当面提交质疑书纸质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非法定邮寄方式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4.6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7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代理机构回复，涉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管理部门审查。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8质疑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9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4.10供应商投诉事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有通过非公开途径进行质疑、利用非法定邮寄方式、未告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事宜等隐秘质疑行为的将被认定为恶意质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免责条款：

供应商在本采购活动中应提前调试好投标设备，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6.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本构成

- （一）本合同条款；
- （二）投标文件；
- （三）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四）中标通知书；
- （五）成交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六）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内容

1、具体服务地点：

2、服务内容：

二、服务费标准、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 1、服务费标准按： 元/人，共计： 元。
- 2、结算方式：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甲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服务。
- 2、乙方要保证投入服务的人员状态良好，人员具备合法的资格。
- 3、乙方应按照要求服务作业技术标准保证作业质量。

四、违约责任

- 1、任何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 2、任何一方不得变更作业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 3、乙方如果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核实，扣除其协议内所有财政补贴资金。
- 4、因不可抗力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如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消除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通知对方之日起20日内，向对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合法证明。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当气象部门核定的五年一遇的恶劣天气，五级以上地震。

五、其他事宜

1、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次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签定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同本合同。

3、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仲裁或诉讼。

附加协议条款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自 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备案方一份，鉴证方一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行 号：

行 号：

年 月 日

第四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精神，加快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从“阶段性集中培训”向“全年常态化实施”转变，2026 年我县将紧扣农业生产周期，以农时季节为节点科学规划培育工作，壮大乡村人才队伍，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紧紧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和文明乡风建设等人才需求，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大力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市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结合省厅市局下达的工作任务及调研摸底情况，我县计划完成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110 人，开设 2 个班，培育类型为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7-10 天，其中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时的 35%。全年跟踪服务，各类型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 15%。

三、重点方向

（一）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育。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以粮油领域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等为主要内容，在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组织开展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聚焦小麦、玉米、大豆、油菜、花生等作物单产提升，开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培训。

（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结合地方主导产业，以蔬菜、水果、食用菌、中药材、畜牧、水产等种植养殖理论、生产技术、质量安全和绿色发展等知识技能为主要内容，开展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

（三）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育。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的人才需求，突出农业与科技、文化、教育、旅游、康养、新能源等融合的“农业+”新产业，突出智慧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新型服务业、农业数字化技术应用等内容，培养能力素质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高度契合的带头人。

（四）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围绕贯彻落实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有关要求，以乡村文艺创作者、乡村文化传播者等为重点，培育一批农文旅融合型产业带头人，重点开展乡村礼俗传承人、农耕技艺传承人、村艺工坊传习人和乡村工匠等乡村文化人才培育。围绕乡村设计、治理、建设、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开展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育，提升农民积极参与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和能力水平。

四、有关要求

一是要扎实组织调研摸底。要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利用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广泛解读高素质农民培育政策，让更多农民了解培训、参与培训。要对标对表省厅市局要求，统筹兼顾全县

总体要求、生产经营主体需求和呼声，扎实组织调研摸底，精准掌握农民需求，根据我县产业布局特点和各省级示范培育机构资源优势，着力解决培训供需错位问题，办聚焦部省要求的班，办农民群众和基层欢迎的班，办打造特色品牌的班。培训课程设置要紧跟形势发展需求，将农业生产经营和农村建设发展治理的新知识、新技术、新理念纳入进去。严格落实行政主管人员“开班第一课”强化工作导向和政策引领。

二是协同构建“大农培”机制。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需要政策协同、资源聚合、服务贯通。要加强与组织、人社、工青妇、退役军人服务、金融、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同，充分利用高校、科研院所教育培训资源，打破壁垒，汇聚力，着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大农培”工作格局。县农业农村局可参照省级示范培育机构模式，遴选部分院校和科研院所作为本级培育机构，鼓励连续稳定承接培育任务。

三是严格落实全程监管。培训实施方案需报市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严格审核开班计划，接受市局对培育工作的指导与管理。县农业农村局对辖区内培育机构、实训基地实施全过程监管与服务，培训期间全程跟班。依托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培育全过程跟踪管理，利用云上智农 APP 开展在线学习，强化过程管理与支持服务，依托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做好资金支出管理。

四是持续建强培训体系。要分层分类精准遴选培育机构，努力做到“什么班配什么机构、什么课用什么师资”，切实提高培育资源的适配性。要聚焦对接农民培训需求，注重从产业一线、乡村基层吸收实战经验丰富的“农民讲师”，开展“现身说法式”“榜样带动式”“典型引路式”教学。要从严把关培训教材，以部、省推荐教材为主体，严格审查教材内容的政治性和实用性。

五是提高关键环节质量。要严格实施“项目化”管理，一班一项目，每个班（产业方向）独立竞争性立项，可采取遴选、委托等方式，确定公益性培训机构，严禁将资金打包委托给单一机构，确保为每个培训班选出最合适的培训机构。要切实提升实践教学质量与成效，突出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的推广应用，不断拓宽学员视野，鼓励开展异地实践教学。要扎实做好跟踪服务，课程设计要增设跟踪服务模块内容（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交流互助、组织参加展会和技能竞赛等），与其他课程同步录入系统，开展跟踪服务后，要及时在系统中录入跟踪服务记录表。

六是注重做好青年农民培育。要重点关注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青年群体，充分发挥他们在知识结构、实践经验等方面的独特优势，鼓励各地因地制宜举办专门面向青年群体的高素质农民培训班，科学设置课程内容，强化农业经营管理、数字技术应用、乡村治理与创业孵化等模块，着力培养一批政治素质好、专业能力强、群众基础牢、具有长期发展带动能力的青年带头人。同时，要将乡村振兴村级协理员全面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体系，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做到“应培尽培、愿培全培”，确保其在政策理解、技术服务、产业对接和基层治理等方面能力全面提升，真正成为扎根乡村、服务“三农”的骨干力量

五、培训形式及主要内容

设置培训课程要紧跟形势发展需求，线上线下课程相结合，将党史学习教育、文化素养、安全教育（生产、食品、消防等方面）、农产品质量安全、信贷融资、农业防灾减灾、等农业生产经营和农村建设发展治理的新知识、新技术、新理念纳入培训课程体系，深入当前涉农政策内容解析，并增设跟踪服

务模块内容。积极推进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鼓励高素质农民参与科普活动。强化实训实践，优选全国、全省和市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的师资、教材和教学基地开展培训，接受培育全程监管。组织学员通过实操演练、跨区域观摩交流，以课堂教学、现场教学、线上学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提倡学优学先，注重实用技术的推广，使农民掌握所从事产业必需的生产经营知识，同时也突出对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的推广应用。扎实做好培训后的跟踪服务，搭建成果展示和交流平台，推动高素质农民长期发展。

培育机构根据课程考核和考勤情况，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完成学习任务的培育对象颁发结业证书。

六、工作措施

（一）创新培训方式方法

1. 推进分类分层培育：根据培育对象的产业类型、文化程度、技能水平等因素，开展针对性培训。提升其经营管理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提高其生产技能和技术应用能力。

2. 强化实践教学：安排不少于线下总学时 50%的实践教学时间。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交流观摩应选取与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可依托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建立实践教学基地，组织学员开展实地观摩、现场操作、实习实训等活动，让学员在实践中掌握技术、提升能力。

3. 线上线下融合培训：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搭建线上学习平台，开发线上课程资源，开展线上教学和辅导。鼓励学员利用碎片化时间进行线上学习，实现线上线下学习的有机融合。同时，通过线上平台加强对学员的跟踪服务和管理，及时了解学员学习情况和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指导和帮助。

4. 加强信息系统平台管理：培训机构要以培训班为单元，实现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师资、跟踪服务情况 100%建档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做到参训农民基本信息 100%入库，在线评价学员覆盖面 99%以上、测评满意度 95%以上。确保培训过程全程可追溯。

（二）加强跟踪服务

1. 建立跟踪服务机制：培育机构在培训结束后 1 年内，预留项目资金的 10%，对学员开展不少于 2 次的跟踪服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 30%。通过集中交流和观摩、电话回访、实地走访、线上交流等方式，了解学员生产经营情况，提供技术指导、政策咨询、市场信息等服务，帮助学员解决实际问题。

2. 搭建交流合作平台：组织学员成立高素质农民协会或产业联盟，搭建交流合作平台，促进学员之间的信息共享、技术交流合作发展。定期举办高素质农民论坛、产业对接会、技能竞赛等活动，为学员提供展示风采、交流经验、拓展业务的机会。

（三）做好宣传工作

深入挖掘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中的创新经验与实践案例，通过多维度渠道开展优秀典型学员宣传。持续加大培育成效传播力度，依托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的权威性和互联网新媒体的传播优势，进行立体式宣传报道，生动展现培育成果与学员风采，激发社会关注与参与热情。每个培训班至少要有 1—2 篇宣传信息。

七、课程要求

1. 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

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原则上，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20%。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

2. 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档案

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年。验收合格后，10天内将整理好的档案（纸质版和电子版）交至农业农村局。

3. 做好培训组织管理

①要成立培训领导小组以及各工作小组，完善班级管理制度，指定专人担任班主任，做好学员管理和服务工作。

②规范培训现场管理。要按照培训方案，严格培训实施流程，规范培训现场管理。

培训负责人、主持人、讲师、助教各司其职、无缝补位，场地、设施、设备、材料、电力、交通等保障完备，培训现场组织严谨、安全有序。

八、项目其他相关要求

1. 培育机构基本条件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教学、培训相关职能、资质或主管业务范围。项目负责人具有两年以上涉农培训经验，有较高的管理能力和理论素养。

②具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培育主题相匹配的师资。培育教师具有丰富的授课经验，创新教育模式和教育方法，具有鲜明独特的教学理念、教学风格和教学特色；每课程结束后，及时组织学员对教师授课效果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向教师反馈需要改进的地方，对不适合继续担任主讲教师的及时调整。

③教学场所、教学设施设备能满足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需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房屋安全和公共场所消防安全有关规定，设施设备无安全隐患，干净整洁，采光通风良好；住宿、就餐、上课等场地的选择应本着方便学员的原则；设置设施设备维护小组，培训开班前要检查、维护并及时处理设备异常状况。

④实践教学基地布局结构合理，具有较大可供选择空间，能满足不同学员培训需求；基地在现代农业技术推广、乡村建设、合作经营等方面具有典型性、示范性、实效性；基地管理规范，教学设施完备，教学方式灵活多样。

2. 培育费用遵循节约高效、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培育费用主要用于培育对象的需求调查、线上线下培训、实践实训、培训管理、食宿交通、跟踪服务等与培育工作相关的费用，可以支出学员学习考察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但严禁以现金直接分发给农民个人。

3. 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培育机构应严把教材质量关，经主管部门审核，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

4.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租用费、培训资料费、耗材支出费、交通费（含农民报到往返交通费）、跟踪服务费、人身安全保险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5. 做好应急预案：应根据各场地具体特点做好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参训人员人身安全。

6. 加强监管：培训机构自愿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指导，以及第三方的考评监测、考核。

第五章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一、评审程序：

- 1、竞争性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2、竞争性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3、**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谈判开始后，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谈判的资格。

序号	审查资料	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资格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①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资料（各项证件或证明材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电子响应文件中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辨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会对此类电子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其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营业执照）； 2.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政府采购供应商如存在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注：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提交的上述内容应客观、属实，有一项不符合将不能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符合性审查（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5.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6.	报价明细表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8.	服务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9.	谈判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10.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并低于项目控制价
11.	其他内容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6、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及后续评审：

- （1）响应文件中有效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及加盖电子签章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谈判及二次（或最终）报价。第二次（或最终）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谈判及二次（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或报价资格。

9、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

1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12、谈判小组全体人员对评审报告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自行编制目录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联系手机号码：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项目采购相关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出席竞争性谈判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网上质询，向竞争性谈判小组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顺序自定）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顺序自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特别提示：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有效性检查。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 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账号				技工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延津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延津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延津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如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

附件三及以下内容可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删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可不提供相关资料。

六、竞争性谈判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90天内（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是真实有效的。

5. 我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工程的谈判总报价以系统《最终报价表》中的谈判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或监督部门作出的相应处罚。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七、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本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将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工程的质量及约定的工期保质、保量提供施工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工程及服务标准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技术要求的规定；
-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完成施工内容及相关服务，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施工及服务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质量、规格、技术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改。如因此造成工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4、我方提供的工程如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5、如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竞争性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十、第一次报价表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第一次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十一、其他部分

(供应商可在此处附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无则不提供)

14.1、供应商详细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企业规模（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其他）	
供应商开户行	
供应商账号名称	
供应商账号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手机号	
供应商注册地	

注：此表为成交供应商合同备案所需重要信息，请供应商认真填写。